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0〕158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水泥砌块、路面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水泥砌块、路面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集中区（原厂区内）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

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近期拖运至溧阳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，远期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投用后直接接管。

2.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上料、破碎、筛分等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2排放限值，筒仓排气筒颗粒物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2水泥仓排放限值；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厂界执行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3排放限值。

3.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东、西、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，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4类标准。

4.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

5.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，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，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。

6.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、堆棚一各边界外扩100米及车间三、四、五，堆棚二、自备码头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。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，配合属地政府及相

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：

1.废水：无需申请总量。

2.废气：颗粒物 ≤ 3.415 。

3.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:2020-320481-30-03-531529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日印发
